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彭筠凱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08980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105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10520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105204_ATTACH2.odt)



主旨：檢送體育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份，請於111年11月9日（星期三）前檢齊「申請表」、「經費概算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函送至本局彙辦，餘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10月31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4029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體育署為培育原住民族學生多元體育人才，提升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多元體育社團發展，並協助非體育班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社團及運動團隊，以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運動訓練資源，特辦理本計畫。
- 三、為配合行政院核定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爰體育署擬修正旨案計畫，併同修正計畫申請原則。本次修正內容自112年度起適用，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改實施期程文字由逐年修改實施年度數字改成每年度

教導處

111/11/02 10:35



1110006860

有附件

(例如由112年1月…改為每年度1月…)。

(二)增加第5點申請條件(二)學生選手個人部分之說明：團體運動不得以個人申請(如：籃球、足球)。

(三)修改第6點申請原則：各校得申請團隊1案或個人1案。

(四)增加第8點補助經費額度及支用項目(二)中教練鐘點費之補充說明：賽事期間每年至多補助60節。

(五)配合行政院核定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修改附件5「地方政府自籌款比例分級表」。

(六)因應行政院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調整本計畫教練鐘點費支給數額。

四、本計畫之補助對象、補助運動種類、申請時間如下：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未設置有體育班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二)補助運動種類(分級補助)：

- 1、第1級：本署輔導之重點運動種類(詳附件計畫)。
- 2、第2級：前款以外之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世界運動會常設性競賽種類。
- 3、第3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非亞奧運運動種類。

(三)申請時間：本年度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1月9日(星期三)止受理申請，請依本計畫第9點第1項審查作業，本局先辦理初審且排列優先順序後，函送至計畫委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進修推廣部】辦理。逾期或資料不齊全均不受理。

(四)為避免重複補助，當年度已獲「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學生運動團隊）及「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學生選手個人）規定獲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經費。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由體育署另行公布。

五、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體育大學進修推廣部甘小姐，電話（03）3283201轉8118。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

